

财政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部门
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评价组织机构：南宁兰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类型	事后评价（自评+再评价）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法、专家评价法、现场答辩法、实地考察法、综合评价法
评价结果	得分 <u>79.5分</u> 等级 <u>中等</u>
评价结果摘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支出进度</p> <p>2021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总收入 613.7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1 年度总支出 75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20 万元，项目支出 147.37 万元，资金总支出进度率为 123.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主要问题</p> <p>（一）立项管理：项目管理的重要资料归档不规范，不完整，一些项目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p> <p>（二）业务管理：1. 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仍需要加强。2. 材料撰写不够规范。3. 资产年度清盘工作不够到位，新增资产预算未填报资产预算表，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加强。</p> <p>（三）财务管理：1. 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及规范性有待加强。在项目支出编制中，存在部分项目未按要求编制预算。2. 预算执行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约束意识不够强，预算调整率偏高。</p> <p>（四）绩效管理：1. 绩效监控相对滞后，未形成工作中绩效监控机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对政策内容和工作程序不熟悉。3. 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缺乏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计划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主要建议</p> <p>（一）立项管理：1. 建议科学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要充分体现水利部门的核心职能，体现市、县政</p>

	<p>府绩效办对水利部门的绩效考核核心指标。2. 加强项目重要资料的归类管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3.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效果管理。</p> <p>（二）业务管理：1. 加强管理人员各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及对业务的指导作用。2. 加强部门职责履行，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确保资产安全性，提升履职效果。3. 加强与其它相关部门的协同与合作，提升工作效能。</p> <p>（三）财务管理：1. 高度重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约束性及执行力。2.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管理水平，确保专款专用。</p> <p>（四）绩效管理：1. 建议加强对部门所有工作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定期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自我督查。2. 建议部门领导、财务人员、业务股室人员共同参与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建议切实提高预算支出效果，加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p>	
执笔	银小兰	
评价组织机构盖章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
(三) 实施情况	7
二、绩效再评价实施	10
(一) 评价目标	10
(二) 评价内容及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2
(五) 评价实施过程	13
(六) 评价证据收集	13
(七)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4
三、绩效再评价结果	14
(一) 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14
(二) 综合评分和评价等级	19
(三) 综合评价意见	2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立项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1
(二) 业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1
(三) 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2
(四) 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2
五、对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建议	22
(一) 立项管理方面的建议	22
(二) 业务管理方面的建议	23

(三) 财务管理方面的建议	24
(四) 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24
附件 1: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25
附件 2: 再评价工作组专家名单	25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河长制工作股、行政审批股），5 个管理二层单位，分别是城区堤防工程管理所、下庙水库管理所、下甫水库管理所、水电工程管理站、水电工程建设站。人员编制总数为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含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聘用人员控制数 1 人），事业编制 25 人，参公编制 16 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在职 6 人，参公编制 11 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聘用人员控制数 2 人，事业在职 20 人（其中差额 5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 3 人（政府购买人员）。

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秘、机要、档案、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机构编制、职称改革等工作。承担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新闻宣传、机关后勤服务指导等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稽查

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江河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管理工作，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负责编制自治县本级水利部门预算、决算并负责预算的执行，承担中央、自治区、市和自治县本级水利建设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和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局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研究提出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价格管理等制度、办法。

（2）综合业务股（河长制工作股、行政审批股）。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专业、专项等重大规划，组织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设计文件审查；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水利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及前期工作；组织提出中央、自治区、市和县本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承担全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指导水资源调度、实施及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

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组织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拟订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文件并监督实施，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研究拟订自治县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局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行政规费的收取；组织协调全县水事纠纷调处，承办辖区单位之间或跨乡（镇）的水事纠纷调处，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全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和综合利用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管理。组织指导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或调度运用方案的编制和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拟订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病险水库、水闸、江河堤防的除险加固。指导全县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的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指导全县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

度。承担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自治县水土保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因职责调整，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给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给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给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将水旱灾害防治、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划给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将水利风景区管理职责划给自治县林业局。

水利局也进行了职能转变，主要职责为：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规划，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自治县确定的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

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自治区、河池市和自治县规划内、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中央和自治区、河池市和自治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重要江河的治理、开发与保护。指导全县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具有控制性的或跨设县乡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病险水库、水闸、江河堤防的除险加固。负责直属水利水电工程运行管理。

(8)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监督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实施。

(9) 负责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节水灌排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负责全县农村水能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全县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1) 承担自治县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承担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江河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13) 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总收入 613.7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支出 75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20 万元，项目支出 147.37 万元，资金总支出进度率为 123.44%。

(二)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全县水利工作的主要目标：（1）继续抓好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三项责任及三个制度，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和维护工作；（2）继续加强与区、市水利部门沟通，积极争取更多的水利项目经费，加强前期工作，全面推进水利建设；（3）继续认真落实防汛值班制度，加强防汛重点区域的防御，同时充分利用我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做好重点区域和存在安全隐患地带的预警预报工作，防止事故发生；（4）继续做好我县城区河段“三无”船只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继续加大对新增“四乱”问题清理、整治、销号力度；持续督促各级河长按照要求巡河；（5）继续加强水行政执法和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6）继续抓好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 实施情况

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计划，重点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抓好河湖长制生态保护治理、水土保持项目建设、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方面

开展工作，促进全县水利事业的发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一是开展汛期水利工程安全大排查。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对全县水库、农村小水电站、在建水利、堤防等工程共开展了3次安全检查工作，共查出一般隐患43处，完成整改43处；二是明确防汛“三个”责任人。今年5月中旬在河池日报公布落实防汛抗洪责任人负责制，防汛工作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三是做好防汛值班工作。从4月1日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局领导带班制度。汛期共发布山洪预警信息3次，预警短信368条。四是全面保障水库“四有”工作落实。全县26座水库均已建有水库值班管理房，配备水库值班电话和值班巡查人员，专款落实值班巡查人员工资，确保水库“四有”工作落实。（2）抓好河湖长制生态保护治理。一是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全县共发现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9个，已完成整改9个，整改销号率100%。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200吨、非法网箱养殖300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500平方米，清理非法采砂点1处，拆解无证采砂船3艘。二是完成河长巡河工作。截至11月底，县级河长已巡河45次，乡级河长已巡河4763次，村级河长年度已巡河7194次，各级河长每月巡河完成率均达到100%。三是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截止目前，完成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4条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工作。四是水环境持续向好。全县水环境质量逐年提高，大环江河、小环江河水功能

区水质（Ⅲ类）达标率均达到100%。（3）抓好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完成2021年岑山小流域、上额小流域、乌河小流域等3条小流域水土保持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及施工招投标工作。（4）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牢固树立总量控制、优化配置、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的理念，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落实“四项制度”，在全县形成了“管水、用水、节水、护水”的水资源管理环境。2021年，完成水资源费征收190万元，水资源电子证照办理45件。（5）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具体任务：环江2.401亿立方米；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自查发现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核实确认的河湖“四乱”问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完成率100%；完成广西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问题整治。

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经费454.67万元，主要包括：水利局行政、城区堤防工程管理所、下庙水库管理所、下甫水库管理所、水电工程管理站、水电工程建设站共6个单位的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各类补贴等。项目类支出预算共159.06万元，主要包括：25座水库汛期值班费、租用电信光缆经费、汛期防办值班补助经费、水库防汛值班定位电话费、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经费、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费、水政水资源工作经费、县城河道水上环卫队经费、水利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水土保持工作经费等。总体而言，2021年度该

部门正常履职，部门整体支出效益良好。

二、绩效再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标

1. 通过本次绩效再评价，对部门整体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通过本次绩效再评价，科学评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职能建设，提高政府履职水平和能力，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积极作用。

3. 通过本次绩效再评价，获得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评价经验和总结教训，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经费的管理水平和执行绩效，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评价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委、县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价内容及范围

1.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将从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履职及效益、部门自评等四大部分进行，关注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四大内容。评价要了解到的关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部门是否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三定”方案工作

职能履职，重点工作是否较好完成，工作成效是否明显；

（2）部门是否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预算编制及执行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部门整体支出涉及的子项目遴选是否科学、具有可持续性，子项目的目标和内容设计是否符合当前发展战略需求，并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4）部门整体支出是否达到预定绩效目标；

（5）项目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到位并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6）资金支出是否存在违规、“擦边球”使用情况。

2. 评价范围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再评价。如果涉及跨年度项目，以项目实施时间为准。

（三）评价依据

1.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指导思想，遵循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财办〔2011〕9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1〕124号）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通知的文件精神。

2. 遵循绩效评价全流程关注的基本规范，综合考虑定

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投入指标和产出指标的平衡。

3. 结合该部门整体支出设立目标、考核指标和年度考核绩效目标，将预算编制指标、预算执行指标和履职效益指标等中的部分内容分别转化成可测量、可评价的评价指标因子。

（四）评价指标体系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南宁兰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绩效再评价。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来源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1 年初制定的《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分表》，评价专家在此基础上对于个别未设置的指标进行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履职及效益、部门自评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职责履行、职责效益、自评开展 7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预算调整率、支出进度、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专项资金下达拨付、结转结余、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共 22 个三级指标。共计 100 分。

(五) 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流程，结合该部门的具体情况，评价专家组将评价全程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修改完善评价指标，财政局下发评价通知。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与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提交自评分表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阶段：评价专家组开展有关数据和资料收集、整理和评分工作，开展进点现场评价。

第四阶段：评价专家组整理和分析数据，写出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五阶段：将报告征求意见稿发送给被评价单位，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第六阶段：评价专家组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六) 评价证据收集

1. 评价证据采集方法

本次评价证据采集所用方法主要有抽样法、比较法、阅宗法、专家评价法和实地调查法等。评价专家组阅评绩效自评材料、现场听汇报、项目单位答辩、项目现场抽检核验和服务对象问询等多种方式获取数据，重要核心指标要求两种以上不同数据来源相互交叉验证。

2. 现场查阅的材料

评价组现场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查阅了以下材

料：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2020、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表，2020、2021 年部门预算及经费预算编制说明，2021 年会计凭证及账簿，2020-2021 年部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部门“三定”方案，2021 各子项目如水利工作经费、防汛、水资源、水土保持费、河长制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各项管理制度等材料。

（七）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本次评价受时空限制。本次评价属于年度评价，且是事后评价，没有进行事中评价，对部门整体支出过程的具体情况很难进行全息采集，只能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绩效评价。未来需要进一步突破绩效评价的时空限制，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绩效评价的实时化、全息化，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

2. 本次绩效评价建立在自评材料基础之上，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再评价，建立在部门单位自评基础之上，自评材料中一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难以逐一核实，在自评材料基础之上得到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再评价结果

（一）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满分 11 分，得 11 分）

（1）预算编制完整（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基本上按照制度和上级相关要求编制

预算和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上年结余收入全部编入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完整性不扣分，得3分。

(2) 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 (满分5分, 得5分)

部门项目支出能按要求编制采购预算计划，能够按照规定级次编列预算。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不扣分，得5分。

(3)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达标 (满分3分, 得3分)

该部门2021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率较好，项目预算均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结构分类细化，同时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均已细化，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扣分，得3分。

2. 预算执行管理 (满分30分, 得22.5分)

(1) 预算调整率指标未达标 (满分3分, 得0.5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资金文件材料，该部门2021年初收入预算数为613.73万元，经费决算数为757.57万元。预算调整率23.44%，预算调整率在20-30%，该指标扣2.5分，得0.5分。

(2) 支出进度全部达标 (满分8分, 得6分)

年度内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进度基本达到既定考核目标要求，预算执行及时均衡。2021年总收入613.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7.57万元，支出进度为123.44%。但还有些子项目支出进度率未达标，如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完成率为49.3%，汛期防办值班补助经费完成率为93.26%，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费完成率为

52.3%。该指标扣 2 分，得 6 分。

(3)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未达标 (满分 4 分，得 1 分)

部门决算收入数为 757.57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613.73 万元，根据《2022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再评价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计算，部门预算收入差异率为 23.44%，大于目标值 20%，扣 1.5 分，得 0.5 分；部门决算支出数为 757.57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613.73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差异率为 23.44%，大于目标值 20%，扣 1.5 分，得 0.5 分。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未达标，共扣 3 分，得 1 分。

(4) 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合规 (满分 6 分，得 6 分)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能够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做好资金细化分配工作。对于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经过审议批准后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承担单位。各项目资金基本能按规范程序拨付、下达。该指标不扣分，得 6 分。

(5) 结转结余未达指标 (满分 4 分，得 4 分)

2021 年度部门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0 元，2020 年度累积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3,980 元，2021 年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此处自评分上计算有误)，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2021 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0 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73 万元，按《评分表》计算，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结转结余率为 0 (此处自评分表上计算有误)，达到目标值，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满分 5 分，得 5 分）

该部门资金支出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按规定程序进行，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现场评价查阅水利局提供的相关纸质材料、抽查凭证，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不扣分，得 5 分。

3. 资产管理规范（满分 6 分，得 5 分）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资产使用、处置等严格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单位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定期开展单位资产清查，及时、准确、全面的记录资产情况，确保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益按时足额上缴财政。但新增资产预算未按规定填报资产预算表，调查组也未见到清点盘查的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扣 1 分，得 5 分。

4. 预算管理（满分 5 分，得 4 分）

该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按规定时间、内容、程序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相关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但某些数据出现不一致，如在收支预算总表中支出部分，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与按项目类别的支出数不一致。支出总表

中总支出为 618.14 万元，与收支总表中的总支出 613.73 万元不一致。支出总表中的基本支出 459.08 万元与收支总表中的基本支出 454.67 万元不一致。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5. 职责履行（满分 25 分，得 23 分）

（1）部门职责履行完成情况（满分 5 分，得 5 分）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职责履行完成情况。能按照年初部门工作计划完成部门的职责，履行完成情况良好，也能定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情况。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满分 20 分，得 16 分）

对照该部门的年初计划，部分未达到年初原定目标。如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完成率为 49.3%，汛期防办值班补助经费完成率为 93.26%，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费完成率为 52.3%，河池市县河流交界水质达标率绩效考评经费完成率为 17.88%。实际完成率未达目标值的项目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其完成及时率及质量达标率。另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均完成率均超过 100%，又超出经费预算，这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到其它项目的正常开展。职责履行部分，根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及质量达标率来综合衡量，扣 4 分，得 16 分。

6. 履职效益（满分 20 分，得 18 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指标来衡量。根据现场核验、材料抽查来看，

达到以下效果：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效果明显，汛期能有效预警，水库“四有”工作落实；河湖长制生态保护治理抓落实，通过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严格，在全县形成了“管水、用水、节水、护水”的水资源管理环境。实施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持续向好。全县水环境质量逐年提高，大环江河、小环江河水功能区水质（Ⅲ类）达标率均达到100%。由此，生态效益效果显著，社会效益明显。但未见到与经济效益相关材料，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的佐证材料。扣2分，得18分。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满分3分，得2分）

部门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按时、规范、完整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报告、自评分表），但有些作证材料不够完整，自评报告和自评分表的撰写不太规范。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二）综合评分和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通过与有关工作人员的座谈、现场核验等方式，形成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评分如下：预算编制得分9分，预算执行得分31.5分，履职及效益得分37分，部门自评得分2分。总分为79.5分，评价等级为中等。

表1 绩效分析表

评价指标	满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最终得分率
一、预算编制	11	9	9	81.82%
二、预算执行	41	29.5	31.5	76.83%
三、履职及效益	45	37	37	82.22%
四、部门自评	3	2	2	66.67%
总分	100	77.5	79.5	79.5%

（三）综合评价意见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督”的总基调，以水利改革创新为重点，以兴水惠民利民为目标，着力抓好防灾减灾、河湖长制生态保护治理、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存在某些项目支出未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编制新增资产预算，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执行方面基础信息的数据准确性，职责履行中的某些子项目的完成率不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未实施等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79.5分，评价等级为“中等”。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部门的基本支出、项目立项比较规范，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吻合公共财政资金投入方向

和地方实际需求，但还有需要完善和改进之处。

（一）立项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在立项管理上：主要是项目管理的重要资料归档不规范，不完整，一些项目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如缺少立项资金的下达文件；在项目管理中，与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费有关的《关于印发广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汛〔2014〕20号）文件，与河长制工作经费相关的《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桂河长办〔2018〕44号）及《河池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河长办发〔2018〕36号）等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佐证材料未能归类存档。另外，项目全过程管理需要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精神，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负责的项目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事务繁重，有些项目如县城河道水上环卫队工作环境特殊，河面卫生工作繁重，也很难找到合适的人选，加大了管理难度。

（二）业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在业务管理上：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仍需要加强，预算制度要更加健全，要有明确的预算执行控制流程及有效的监控措施，否则容易出现预算超支或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情况。二是有些材料撰写不够规范，如自评表、自评报告等材料。三是资产年度清盘工作不够到位，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业务管理水平是部门管理运行效能的重要体现，只有当部门由内而外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整体，有分工有

合作，才能发挥高效的战斗力。

（三）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在财务管理上：一是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有待加强。在项目支出编制中，存在部分项目未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未按要求编制新增资产预算。二是预算执行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约束意识不够强，预算调整率偏高。这会影响到决策目标的具体化、系统化和定量化。因此，要提高预算意识，重视预算工作，利用预算来提高部门工作效能。

（四）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在绩效管理上：一是绩效监控相对滞后，绩效监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难以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二是政府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尤其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对政策内容和工作程序不熟悉，同时，部门内部股室衔接不及时，无法及时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三是在实际工作中缺乏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计划性。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存在不可预见性，如 2021 年度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金和抚恤金远超预算。

五、对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立项管理方面的建议

1. 建议科学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尤其是要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特别是要体现“三定方案”中水利局的核心指标，体现市、县政府绩效办对水

利部门考核的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要有数量化产出及效果目标，做到能量化、能测量、能考评。借助绩效管理理念和工具，提升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治理水平。

2. 加强项目重要资料的归类管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由于水利局负责的项目较多，因此更需要清晰的管理思路，根据每个项目的特点，制定各个项目的管理规范 and 条例，并确保实际执行。

3.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效果管理。有些项目涉及面较广，经历时间较长，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和效果管理，避免“重资金分配、轻项目管理”现象发生。不仅在项目实施阶段要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项目结束后也要有一套定期检查、效果评估的跟踪机制。

(二) 业务管理方面的建议

1. 加强管理人员各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及对业务的指导作用。因此要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科学化管理能力，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

2. 加强部门职责履行的执行力，提升履职效果。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所辖项目业务繁多，单纯依靠旧有的管理模式，容易造成管理上的疏忽。除了要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检查，确保资产安全性外，还建议建立健全项目遴选和退出机制，优化财政资金结构。这可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采用科学化管理模式，提高行政效率，服务环江发展。

3. 加强与其它相关部门的协同与合作，提升工作效能。水利局与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有较紧密的联系，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有利于节约资源和成本，避免重复劳动，提高行政工作效能。

（三）财务管理方面的建议

1. 高度重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约束性和执行力。一是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二是要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三是要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跟进资金执行进度。四是预算单位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财政、财务规章制度，约束财经纪律，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

2.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建议部门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审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等相关制度，严格经费审核手续，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监管。二是加强资金管理水平，确保专款专用。加强会计人员培训，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财务人员应根据项目资金的类型和财政管理的要求确定核算项目及其内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有迹可循，避免让财务监督流于形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1. 建议加强对部门所有工作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同时，部门内部要做好协调与分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财务人员、业务股室人员、行政秘书人员，需要全员参与。

2. 建议部门领导、财务人员、业务股室人员共同参与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初编制部门绩效目标时，依据部门职责、年度工作重点，考虑实际工作开展中可能发生的不可控因素存在，细化部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地设置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3. 建议切实提高预算支出效果。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原则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尤其在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需要加强调研，科学预算，提高预算准确度，提升预算支出效果；在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需要加强学习，做到立项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4.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建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部门应给予预算优先、绩效奖励等，而对于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考虑减少预算、扣减绩效等，以保障提升预算绩效支出效果。

附件 1：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附件 2：再评价工作组专家名单